

販運運動禁藥的法律後果

販賣運動禁藥可觸犯法例

- 根據香港法例，售賣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即屬違法(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部份從網上或黑市出售的運動禁藥，是未經衛生署註冊的藥劑製品。
- 在沒有領取合適牌照及沒有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被分類為毒藥的藥劑製品，均屬違法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在一般情況下，含有類固醇的藥劑製品在香港被列為毒藥。

任何人士透過互聯網或黑市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或類固醇，可被刑事起訴，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兩年。

販運屬危險藥物的運動禁藥為嚴重罪行

- 部份運動禁藥乃受<<危險藥物條例>>監管，當中包括部份被世界運動禁藥機構 (WADA) 列為S6 (刺激劑)、S7 (麻醉劑) 和S8 (大麻類) 的運動禁藥。
- 危險藥物必須在有醫生處方下，於藥房及由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方可銷售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

任何人士販運危險藥物、為危險藥物或其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提供販運，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500萬元及判處終身監禁。

從香港境外進口藥劑製品須先申領許可證

- 所有從香港境外進口藥劑製品的人士 (包括從境外網站進口)，必須事先向衛生署申領進口許可證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任何人士未申領進口許可證而從香港境外進口藥劑製品，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兩年。

切勿以身試法!

販運運動禁藥的後果十分嚴重！除了會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條例而被褫奪參與任何體育有關活動的資格外，更有可能被刑事起訴而導致罰款和監禁。因此運動員、運動支援人員及任何人士切勿透過互聯網或黑市銷售或管有運動禁藥。

舉報

如你有任何有關出售、管有或使用運動禁藥的資料，請立即向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舉報。

免責聲明：
此單張只供參考作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並無意向任何人士提供法律意見，亦無需承擔相關責任。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antidoping@hkolympic.org

 www.antidoping.hk

 [HKAntiDoping](https://www.youtube.com/HKAntiDoping)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AntiDopingCommittee)

